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刑法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北京某高校教师 陈 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刑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认为危险驾驶罪中的“醉酒驾驶机动车”仅指酒精含量达到法定标准，则将明知藿香正气水含有酒精成分仍大量服用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解释为危险驾驶，属于类推解释
- B. 即使将辩护人毁灭证据罪中的“毁灭证据”理解为湮灭、消灭证据，也不能据此将类似于把作案工具藏匿在自家地窖的隐匿证据行为解释为“毁灭证据”，否则属于类推解释
- C. 将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但存在露骨刻画性器官、展示性暗示姿态的拼接式少女手办解释为《刑法》第 367 条中的淫秽物品，属于扩大解释，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D. 虽然《刑事诉讼法》并未对“刑事诉讼”概念加以明确规定，但将伪证罪中的“刑事诉讼程序”解释为包括侦查机关立案之前的初查阶段，至少属于扩大解释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

命题和解题思路：如何区分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是历年法考真题中经常会考查到的知识点之一。本题以热点罪名构成要件的解释为载体，深入考查考生对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界分方法的灵活运用，具有较强的综合性，难度相对较大，容易错选。对此，考生需要熟悉区分两者的标准，即形式标准是没有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实质标准则是没有超出国民预测可能性。更具操作性的判断方法是看待解释对象与刑法条文字词之间的逻辑关系：若是并列关系，则属于类推解释；若是包容关系，则属于扩大解释。本题的前两个选项所涉及的问题在理论上均存有争议，但命题人巧妙地通过设置前提条件回避了相关争议，考生在解答时若不能正确理解前提条件与最终结论的对应性，则无法得出正确答案。此外，C 选项还涉及文理解释与扩大解释之间的区分，具有较大迷惑性。

选项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第四条规定，**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主要以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依据**。也就是说，**醉驾并没有限定于酒类**。只要是服用过大量含乙醇（俗称酒精）的物质后，酒精含量达到相应标准，都会被认定为醉驾。**酒精含量是醉酒的本质特征**，因此，只要酒精含量达到法定标准就属于醉酒。据此，将明知藿香正气水含有酒精成分仍大量服用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解释为危险驾驶，并未超出“醉酒驾驶机动车”可能具有的含义，不属于类推解释。A 选项错误。

尽管有观点认为将辩护人帮助当事人转移证据的行为解释为“毁灭证据”，属于超出“毁灭”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的类推解释，但若认为毁灭是指**湮灭、消灭证据**，即**不仅包括将证据从物理上销毁或从内容上删除**，使证据从形态上完全予以消失，**也包括将证据“隐匿”**，虽保存证据形态但**使得其丧失或部分丧失证明力**，如玷污、涂画证据，使其无法反映其证明的事实等，从这个角度来讲，“毁灭”是可以包括“隐匿”的。因此，若将辩护人毁灭证据罪中的“毁灭证据”理解为湮灭、消灭证据，那么将类似于把作案工具藏匿在自家地窖的隐匿证据行为解释为“毁灭证据”，**至多属于扩大解释**，而非类推解释。B 选项错误。

《刑法》第 367 条将淫秽物品界定为：“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存在露骨刻画性器官、展示性暗示姿态的拼接式少女手办，具有诲淫性，属于“**其他淫秽物品**”。这是从字面上或语言学意义上对刑法条文的含义做出的解释，属于**文理解释**，而非扩大解释。即便它构成作品，也不影响淫秽物品的认定。C 选项错误。

刑事诉讼是一个法律专业用语，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因此，**刑事诉讼的起始时间是立案，立案之前的初查不能理解为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活动**。由此可见，对“刑事诉讼中”的平义解释并不包括初查活动。如果严格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理解，将伪证罪中的“刑事诉讼程序”解释为包括侦查机关立案之前的初查阶段，已经超出了“刑事诉讼”的语义范围，似乎属于类推解释。但《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这个概念并没有加以严格界定，在这种情况下，将伪证罪中的“刑事诉讼程序”解释为包括侦查机关立案之前的初查阶段，**被理解为扩大解释仍然是可能的**。因此，至少是扩大解释的说法是没有问题的。D 选项正确。

2. 关于刑事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甲（非国家工作人员）于 2017 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请托人贿赂 5 万元，2016 年颁布的司法解释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的“数额较大”规定为 6 万元，2026 年颁布的司法解释将其改为 3 万元。现在对该案进行审理，则应适用 2026 年的司法解释，认定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B. 乙公司系国有企业，于 2024 年 6 月经集体决定并以单位名义收受请托人贿赂 200 万元，2016 年颁布的司法解释只规定了单位受贿罪的入罪标准，2026 年颁布的司法解释规定收受 200 万元以上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加重处罚。现在对该案进行审理，则应适用 2016 年的司法解释，不能对乙公司加重处罚

C. 丙系某私企总经理，于 2015 年利用职务便利将该私企公款 5 万元占为己有，2016 年颁

布的司法解释将职务侵占罪的“数额较大”规定为6万元，2026年颁布的司法解释将其改为3万元。现在对该案进行审理，则应适用2026年的司法解释，认定丙构成职务侵占罪

D. 丁于2024年某日下班途中，因醉酒驾驶被设卡检查的警察拦截，逃跑中将正配合警察执行公务的辅警打成轻微伤，2025年颁布的司法解释将袭警罪的对象限定为人民警察。现在对该案进行审理，则应适用2025年的司法解释，认定丁不构成犯罪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我国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主要涉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解答此类题目，通常需要遵循两个基本步骤：第一步，要先判断行为时是否存在相关的司法解释，若得出否定答案，未决案件则可以直接适用新的解释；第二步，若行为时存在相关司法解释，则需要进一步比较新旧司法解释的轻重，适用有利于被告人的司法解释。这背后的核心原理是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与《刑法》（含修正案）的时间效力不同，其可以及于被解释的刑法条款生效时。

选项分析：

根据《规定》第3条，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甲在实施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时，存在相关司法解释，而且**2026年新的司法解释降低了入罪门槛**，不利于甲，因此对甲应适用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即2016年的司法解释。A选项错误。

根据《规定》第2条，**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乙公司在实施单位受贿行为时，**不存在针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司法解释**，因此对乙公司可以适用2026年的新司法解释，加重处罚。B选项错误。

根据上述《规定》第2条，丙于2015年实施职务侵占罪时**并无相关司法解释**，因此对丙可以直接适用2026年的司法解释，认定其构成职务侵占罪。C选项正确。

根据上述《规定》第2条，丁实施妨害公务行为时**并无相关司法解释**，依照2025年的司法解释，丁袭击的是警务辅助人员，不构成袭警罪，但可以**构成妨害公务罪**。D选项错误。

3. 关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甲绑架被害人张某后，张某乘甲不备，逃离被关押场所，恰逢警方围捕持枪逃犯，在鸣枪警告后，张某因受惊狂奔，警方误认为张某就是逃犯而将其击毙。甲的行为与张某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B. 乙乘坐陈某的出租车，预谋抢劫该车。乙让陈某在某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持刀威胁并刺伤其肩部。陈某为求救下车，慌乱中跑向快车道，被路过车辆撞击，经抢救无效死亡。乙的行为与陈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C. 丙因怀疑余某在自己经营的服装店试衣服时偷了一件衣服，便上网以“人肉搜索”等方式对余某进行侮辱，余某因不堪受辱自杀。丙的侮辱行为与余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D. 丁与李某因琐事发生口角，其用拳头反复击打李某头颈部，致李某从楼梯摔下重伤昏迷，后被送医，受限经济条件，李某家属只能将其送至不具备救治条件的医院治疗，最终其因头部损伤并继发感染而死亡。丁的殴打行为与李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介入因素判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因果关系的认定问题，更具体来讲，就是介入因素判断。解答本题的基本思路是“两步法”：第一步，首先判断介入因素与最初行为有无关联，关联大小（是否大概率导致、依附出现）；第二步，如果最初行为不会大概率导致介入因素，亦即二者之间是独立关系，则再判断各自对结果的作用力（影响力）大小，作用大者有因果。需要特别注意，本题 C 选项改编自实践中真实发生的典型案例，虽然该案最终裁判结论认为侮辱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如果严格按照相当因果关系说来判断，很难肯定二者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具有一定的迷惑性。

选项分析：

甲的绑架行为和警察的枪击行为与张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均存在条件关系，因甲的绑架行为并不会大概率导致警察误认并击毙张某的行为，故二者之间系独立关系。张某的死亡结果是由警察枪击行为造成的，因此不能认定甲的绑架行为致使张某死亡。A 选项正确，不当选。

乙的抢劫行为和路过车辆撞击的行为与陈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均存在条件关系，因乙在高速应急车道持刀伤害陈某的行为，大概率会导致陈某慌乱中下车求救被路过车辆撞击，故二者之间系依附关系。因此，乙的抢劫行为与陈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B 选项正确，不当选。

丙的侮辱行为和余某自杀行为与余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均存在条件关系，因丙的侮辱行为并不会大概率导致余某自杀，故二者之间系独立关系。余某的死亡结果是由其自杀行为造成的，因此不能认定丙的侮辱行为致使余某死亡。C 选项错误，当选。

丁的先前行为具有致李某死亡的高度危险，李某家属受现实条件所限无法给李某提供“最优”救治，而选择其有能力负担的医院的，应当认定该介入因素对死亡结果发生的作用力较小，不能阻断丁的先前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丁应当对李某死亡结果承担刑事责任。D 选项正确，不当选。

4. 某日，甲与乙发生口角，后被劝开。不久，乙持刀返回又对甲进行挑衅。丙见状即随手捡起一根金属杆，将乙所持尖刀打落，后赤手空拳与乙搏斗。其间，甲从丙身后冲上，持木棒连续击打乙头部两下，将乙打倒在地。经鉴定，乙系被他人用钝器打击头部致颅脑损伤而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甲、丙均构成正当防卫

- B. 甲、丙均构成故意伤害罪
- C. 甲、丙均构成防卫过当
- D. 甲系防卫过当，丙系正当防卫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正当防卫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欠缺意思联络的数人同时防卫案件的处理。对此，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不应一体适用，而应当根据各防卫人参与防卫的主客观情节分别加以判断，不当因部分防卫人防卫过当构成犯罪而影响对其他防卫人正当防卫的认定。此外，本题题干中“乙持刀返回又对甲进行挑衅”这一表述容易让考生误认为甲、丙系特殊防卫，而忽略了甲冲上去击打乙头部时，乙的刀已经被击落，并不具有继续实施严重暴力侵害的现实危险，因此甲并非属于特殊防卫。

选项分析：

首先，**甲、丙的行为均具有防卫性质**。乙因之前与甲发生口角，遂怀恨在心，携带尖刀返回意图报复，甲处于随时被伤害的现实危险之中。甲、丙**基于防卫意图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施反击**，虽然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但不能否定行为的防卫性质。

其次，**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本案中，甲的防卫行为造成乙死亡，**属于“造成重大损害”**。而对于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考虑双方力量对比，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对于防卫行为与不法侵害相差悬殊、明显过激的，应当认定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本案中，当甲手持木棒击打乙时，**乙手中的尖刀已被丙打落在地，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已大大降低**，此时甲采用强度较小的防卫手段即可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但其却用木棒连续强力击打乙头部，**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A 选项错误。

最后，**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一方面，**丙的防卫行为具有节制性，没有超过必要限度**。丙用金属杆将刀打落在地，后赤手空拳制止乙的不法侵害。这表明丙的防卫行为具有节制性。另一方面，**丙不具有伤害故意，不存在与甲的犯意联络**，甲持木棒突然从丙身后冲出，并连续击打乙头部，对此丙不能预知，亦无法阻止。据此，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B、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5. 某日凌晨，王某与恋人李某二人驾车来到河边，李某在河边喝酒祭祀其父亲，王某两次劝说李某回家未果，遂用脚踹李某背部致其落入河中，后返回车内。几分钟后，王某回到河边发现会游泳的李某不见踪影，遂报警。后查明，李某溺水而亡。关于王某，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主观上系过于自信的过失，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B. 主观上系疏忽大意的过失，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主观上具有杀人的直接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
- D. 主观上具有杀人的间接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犯罪故意与过失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犯罪故意与过失的认定，更具体来讲是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分，难度不大。对此，解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间接故意中的“放任”。持间接故意的行为人认识到结果有较大可能发生，而没有采取防果措施、没有防果经验；过于自信的过失则是行为人认识到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或者认识到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较大，但采取了自认为有效的防果措施或有防果经验。此外，解答此类题目，还要特别关注题干所给的关键词事实提示，比如本题题干中的“会游泳”“遂报警”等。

选项分析：

首先，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王某主观上对李某的死亡结果并不**存在希望态度**，因此不属于直接故意。C选项错误。

其次，疏忽大意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疏忽大意过失作为一种**无认识过失**，其特征是在具有预见可能性的情况下，没有预见，从而没有避免结果的发生。王某主观上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导致李某溺水而亡，不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B选项错误。

最后，间接故意是行为人**认识到结果可能发生，而以认可的态度予以容忍、纵容**；过于自信的过失（有认识的过失）则是行为人认识到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但**不同意其发生，而且是真的相信结果不会发生，不是不太明确地相信不会发生构成要件结果**。王某与李某系恋爱关系，王某知道李某具备游泳技能，虽认识到李某可能会溺水而亡，但几分钟后便返回河边，而且及时报警求助。由此可知，王某对危害结果持排斥态度，但过高估计了能够避免结果发生的有利条件，虽采取相应措施但未能有效阻止危害后果发生，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A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6. 胡某因欠下巨额赌债，遂计划先将室友韩某弄昏，再将其杀死并取财。胡某趁给韩某倒水之机，在水中投入一定数量安眠药，但由于过量直接致韩某死亡。胡某将韩某财物占为己有，又将其尸体肢解装入纸箱打包。后胡某以内装“毒品”为名，唆使杨某帮其将该包裹送往外地，杨某照做。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胡某已经着手实行杀人行为，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既遂
- B. 胡某的预备行为导致韩某死亡，成立故意杀人预备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想象竞合
- C. 杨某主观上系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属于对象不能犯
- D. 无论按照何种观点，杨某都不负刑事责任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结果的提前实现、不能犯未遂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将事实认识错误与犯罪的未完成形态融合在一起命题，同时还较为隐秘地考查了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罪数问题，综合性较强，具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的正确思路是客观与主观相统一，总则与分则紧密结合。胡某主观上是为了取财而杀人，因此构成抢劫罪一罪，这是得出正确答案的前提。因胡某主观上还存在因果关系认识错误（结果的提前实现），客观上胡某是否已经着手实行杀人行为，将会影响胡某的罪名认定和完成形态。杨某的行为属于不能犯未遂，但还要进一步判断其属于绝对的还是相对的情形，因此观点上就会存在分歧。

选项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胡某计划是**杀人取财**，因此杀人是手段，取财是目的，以抢劫罪论处。胡某主观上系**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中的结果的提前实现**，因此若认为胡某投放安眠药时已经着手实行杀人取财行为，那么胡某应当认定为抢劫罪既遂，而非故意杀人罪既遂。A 选项错误。

即使认为胡某尚未着手实行杀人取财行为，也应认定为**抢劫罪预备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想象竞合，而非故意杀人罪的预备与过失致人死亡罪。B 选项错误。

杨某主观上是运输毒品的故意，客观上帮助他人毁灭证据，系**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因毒品客观上不存在，属于**对象不能犯**。C 选项正确。

刑法理论上一般认为，不能犯可分为两种，即**绝对的不能犯和相对的不能犯**，二者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引起危害结果发生，不具有实质的社会危害性；后者是因为偶然原因才未能造成犯罪结果。通常认为，**绝对不能犯不构成犯罪，而相对不能犯则构成犯罪未遂**。因此，若认为杨某属于绝对的不能犯，则不构成犯罪；若认为杨某属于相对的不能犯，那么杨某成立运输毒品罪的未遂。D 选项错误。

7. 包某为谋取利益，组建工作室，长期从“上家”境外诈骗组织获取电话号码，通过向话务员传达话术及任务，冒充教育机构等工作人员，通过网络虚拟电话软件引流被害人加入“上家”指定的微信群组，致使多名被害人被骗。“上家”通过虚拟货币将钱款转入包某的交易账户，并由其负责薪资分配；话务员在诱骗被害人入群后即可获得高额提成。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包某不存在共同诈骗的故意，只能成立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 B. 包某成立诈骗罪共犯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择一重论处
- C. 包某成立诈骗罪共犯，话务员则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 D. 法院审理包某时，如“上家”未到案，则应中止审理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诈骗罪的共同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融合试题。本题以近年来实践中常见的帮助电信诈骗团伙“吸粉引流”类案件为素材，主要考查了诈骗罪的共同犯罪与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

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区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区分，并附带考查了先行审理部分共犯的情形。本题具有一定难度。解答此类题目，考生首先要考虑是否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对诈骗活动具有共同的故意；若不成立共同犯罪，才需考虑是否进一步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其次应注意共犯无法同时追诉是司法实践正常情形，在案犯的事实查清即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选项分析：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引流人员”往往通过组建网络通讯群组等方式吸引、拉拢不特定的公众进入诈骗圈套，这是诈骗犯罪的重要环节。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不同，“引流人员”可能构成不同罪名。在具体判断构成何罪时，应当重点考量**行为人与上游诈骗犯罪团伙是否有明确的犯意联络、是否形成稳定协作分工关系**等因素。包某作为整个“引流”团队的组织者，与境外诈骗组织直接进行任务对接，配合每日下发“引流”任务，并负责“引流”环节的分工管理。据此，足以认定包某对其为诈骗行为实施引流**具有主观明知**，与上游境外诈骗组织**形成了犯意联络**。此外，包某与境外诈骗组织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协作分工，起到了诱骗、拉拢被害人的作用，系**实施诈骗犯罪行为的关键环节**。因此，包某成立**诈骗罪的共犯**。A 选项错误。

根据《刑法》第 287 条之一第 1 款规定，**利用信息网络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一般认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是**特别罪名**，优先适用。包某为诈骗组织“吸粉引流”的行为属于为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应同时成立特别罪名即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而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B 选项错误。

包某同时成立诈骗罪的共犯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想象竞合，择一重论处，即诈骗罪的共犯；而作为“下家”的话务员并**无固定联系，不存在诈骗的共同故意**，应认定系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广告推广**，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C 选项正确。

根据《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程序意见》第 7 条规定，对于共同犯罪或者已并案侦查的关联犯罪案件，**部分犯罪嫌疑人未到案，但不影响对已到案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定的，可以先行追究已到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14 条规定，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部分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中止审理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对全案中止审理；根据案件情况，也可以对该部分被告人中止审理，对其他被告人继续审理**。由此可见，能否先行追究共犯的刑事责任，取决于其本人的事实能否查清，而非共犯是否到案。D 选项错误。

8. 关于罪数的判断，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赵某在某地大学城附近以鸭腿冒充鹅腿烤制后进行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赵某的行为同时成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诈骗罪，系法条竞合，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

B. 周某在宾馆强迫刘某为自己口交并发生性关系，后为逃避侦查，将刘某强行带至自己家中，在清理犯罪痕迹过程中，又强制刘某为自己口交。周某成立强奸罪与强制猥亵罪，系吸收犯，

择一重论处

C. 张某对共同生活的继女王某长期实施虐待行为，致其身体多处受伤，某日，张某与王某发生争执，遂用木棍连续击打其头部，致其死亡。张某的行为成立虐待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D. 冯某贩卖海洛因给他人，每次收取对方毒赃后，再通过微信转账将全部毒赃转给其姐姐。冯某的行为成立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罪数的判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实践中发生的热点案例和入库案例为素材，综合考查了罪数的判断，具有一定的难度。对此，考生需要掌握正确的解题步骤：首先，考生需要判断行为人的行为个数，即一个行为还是数个行为；其次，若是只有一个行为，则需要进一步判断其是属于法条竞合还是想象竞合；最后，若有数个行为，则需要进一步判断数个行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关系，如吸收或牵连，否则就是数罪并罚。

选项分析：

根据《刑法》第140条，赵某用“鸭腿”冒充“鹅腿”，属于典型的“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且销售金额达到了入罪条件，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同时，赵某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符合诈骗罪的构成特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诈骗罪系法条竞合关系，前者是特别罪名，优先适用。A选项正确，不当选。

周某针对同一被害人实施强奸后，又实施强制猥亵，二行为之间间隔时间较长、空间发生变化，不应认为强制猥亵行为是强奸行为的延续，不能成立吸收犯，应当以强奸罪和强制猥亵罪并罚。B选项错误，当选。

张某长期或者多次对王某实施虐待行为，造成其身体损害，应当以虐待罪定罪处罚。在长期虐待王某期间，张某一次行为的暴力程度较强，直接造成王某死亡，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王某生命被剥夺故意，应当以虐待罪与故意杀人罪进行并罚。C选项正确，不当选。

冯某收取毒赃后将赃款转移至他人的资金账户的行为构成洗钱罪，应当以洗钱罪与其所犯的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D选项正确，不当选。

9. 陈某为索要蒋某欠自己的赌债，便将其拘禁至郊区某处仓库内。在拘禁过程中，因蒋某不断辱骂，陈某一怒之下，用拳头猛击其腹部，致蒋某倒地身亡。经鉴定，蒋某患有冠状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系急性心力衰竭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陈某的暴力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陈某成立非法拘禁罪
- B. 如认为非法拘禁罪转化犯条款系注意规定，则陈某成立故意伤害罪一罪
- C. 如认为非法拘禁罪转化犯条款系法律拟制，则陈某成立故意杀人罪一罪
- D. 无论按照何种观点，陈某要么成立故意杀人罪一罪，要么成立故意伤害罪一罪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非法拘禁罪转化犯、因果关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非法拘禁罪转化犯条款的性质，考查了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的区分，这是今年法考大纲新增考点。正确解答本题，考生需要对注意规定和法律拟制这两个学理概念作出正确理解。前者是对相关规定内容的重申，后者则是对某一问题的特别规定。具体至非法拘禁罪转化犯中，考生首先需要判断死亡结果与拘禁行为还是暴力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若与暴力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则需要进一步考查行为人对死亡结果的主观态度，即故意还是过失。转化犯条款的性质争议，不仅影响罪名的认定，同时也会影响罪数。

选项分析：

特殊体质不中断因果关系。蒋某**客观上**是受到打击后导致心力衰竭而死，应当认定陈某的行为与蒋某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A 选项错误。

如认为《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规定系注意规定，那么只有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故意致人死亡的，才会成立故意杀人罪**。陈某主观上只有伤害的故意，并无杀人的故意，对于死亡结果存在过失，因此只能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同时，在罪数上，陈某实施了两个行为，触犯了两个罪名，理应**数罪并罚**。B 选项错误。

如认为《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规定系法律拟制，那么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无论其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都将成立故意杀人罪**。陈某主观上虽无杀人的故意，但使用暴力致蒋某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一罪。同时，在罪数上，将原本两个行为、两个罪名**拟制为一罪**。C 选项正确。

按照非法拘禁罪转化犯**系注意规定**的观点，陈某则成立故意伤害罪与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D 选项错误。

10. 关于自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甲在公交车上对吕某实施盗窃后，被吕某当场发现，大声呼救引来车上其他乘客将甲团团围住，司机趁机将车门关闭后报警，警察到达后甲并未拒捕。甲应视为自动投案

B. 乙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在取保候审期间，因犯强奸罪而逃跑，尔后又自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交代全部犯罪事实。乙对所犯强奸罪仍可成立自首

C. 丙在抢劫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一审开庭时翻供，但在二审查发回重审按一审程序审理时又如实交代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丙成立自首

D. 丁因运输毒品被抓获又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贩卖不同宗毒品的罪行。因与司法机关已经掌握的运输毒品的罪行不属于同种罪行，丁成立自首

答案：B

难度：中

考点：自首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自首的成立条件，虽考点单一，但考查的情形较为细致，因此仍具有一定难度。正确解答此类题目，考生首先需要判断行为人是否符合一般自首的成立条

件，即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对此不仅要熟悉相关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还要结合自首制度的立法目的对相关条款作出合理解释；只有不符合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时，才需进一步考虑是否符合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

选项分析：

2010年12月22日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1条规定：“《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七种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体现了犯罪嫌疑人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意见》在1998年5月9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基础上，增加了5类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其中包括“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情形。犯罪嫌疑人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是自动投案的本质特征。《解释》《意见》列举的各种自动投案的情形均要求犯罪嫌疑人具有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因某些客观原因所致，犯罪嫌疑人只能留在现场的情形，无法体现其主动性和自愿性，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因此，要将“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的情形认定为自动投案，必须是犯罪嫌疑人积极主动在现场等待，是有机会逃走而未选择逃走，即犯罪嫌疑人属于“能逃而不逃”的情形。甲实施盗窃后被吕某发现并被乘客包围，司机关闭车门，导致甲不得不留在现场被抓获，无法体现其主动性和自愿性，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A选项错误。

乙因犯盗窃被抓获到案后，在取保候审期间，又犯新罪而逃跑，尔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对其所犯盗窃罪不应认定为自首，但其所犯强奸罪尚未受到讯问，也没有被采取强制措施，可以认定为自首。B选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该条规定中的“一审”仅仅是指一审法院对某个案件的第一次审理。丙在二审发回重审后才如实交代主要犯罪事实，在此情形下，其虽然自动投案，但未能在第一次审判前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既未体现出其悔罪态度，也未能体现出节约司法资源的宗旨，不符合自首的立法本意，故不能认定为自首。C选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供述本人其他罪行，该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罪行还是不同种罪行，一般应以罪名区分。虽然如实供述的其他罪行的罪名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犯罪的罪名不同，但如实供述的其他犯罪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犯罪属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切相关，如因受贿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又交代因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的，应认定为同种罪行。因此，丁运输毒品被抓获后又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贩卖不同宗毒品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经掌握的运输毒品的罪行属于同种罪行（选择性罪名），故不能以自首论。D选项错误。

11. 某日，曹某看到妻子赵某手机内有与他人的不雅聊天记录，认为赵某有外遇，遂对其辱骂并殴打。后曹某将赵某手机内的不雅聊天内容发送到亲属微信群。赵某不堪忍受，喝下农药“敌草快”，倒地呕吐不止。曹某明知赵某喝农药，未采取任何救助措施，赵某因未得到及时救助而

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认为丈夫曹某对妻子赵某不具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则曹某不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如认为妻子赵某自杀的行为系自陷风险，则可以免除曹某在法律上的救助义务，曹某不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C. 即使认为丈夫曹某对妻子赵某具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曹某主观上不存在杀人的故意，也不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D. 即使认为丈夫曹某对妻子赵某不具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曹某仍然可以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不作为犯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人民法院入库案例“曹某庆故意杀人案”为素材，考查了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判断。对于作为义务来源的判断，考生一般可以按照形式四分法来进行筛查，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职务或业务要求的义务，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需要注意的是，行为人完全有可能存在双重的作为义务来源，本题便是考查此类情形。考生此时往往容易将目光集中于丈夫对妻子的自杀行为是否有救助义务，而忽略了丈夫曹某先前的辱骂殴打等行为创设或提升了妻子生命法益面临侵害的风险，属于先前行为。

选项分析：

即使认为曹某对妻子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救助义务，也不能否认**基于曹某先前的辱骂殴打等行为引发作为义务**。A 选项错误。

《民法典》第 1059 条第 1 款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该种扶养义务不仅包括经济上的供养，还应**涵盖生活中的相互帮扶和救助**。救助义务可视为扶养义务的自然延伸，当夫妻一方处于紧急或危难状况时，另一方及时提供救助是履行扶养义务的体现。据此，丈夫曹某具有救助义务。虽然自杀是妻子自己决定的，在此意义上说，妻子应当自我担责，但是，**刑法对于生命实行绝对保护，妻子的自我担责只是意味着妻子对自己的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了丈夫的救助义务**。B 选项错误。

曹某明知妻子赵某喝下农药并伴有中毒呕吐症状，已处于危险境地，有能力履行救助义务却未履行，**采取放任态度**，置赵某生死于不顾，最终导致赵某抢救无效的死亡后果，充分反映出曹某主观上具有放任他人死亡的**间接故意**，曹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C 选项错误。

无论是基于法律明文规定的夫妻间的相互救助义务，还是基于曹某先前行为所产生的义务，曹某均应积极给予赵某相应的救援帮助。因此，即使认为丈夫曹某对妻子赵某不具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曹某仍然可以基于其先前行为，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D 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关于盗窃罪的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为索取关某所欠自己的债务，趁关某不在，偷偷潜入关某家中，将谢某放在关某家桌子上的一块名表拿走。甲系对象认识错误，构成盗窃罪既遂
- B. 乙服刑期间，将用于劳动的原材料头发私藏不入账，秘密转移出车间材料室，藏匿于自己工位并分发给其他服刑人员，后被狱警发现。乙尚未控制财物，构成盗窃罪未遂
- C. 丙利用获取的王某身份证号码、银行卡等信息，重新设置了王某支付宝账户的密码，其可随时将该账户内的1万元余额提现。丙还未来得及提现，便被抓获。丙构成盗窃罪既遂
- D. 丁偷偷潜入陈某家中实施盗窃，其翻窗行为被邻居尹某看见，尹某随即报警，并守候在陈某家门口。当丁得手走出陈某家后，尹某立即将其控制。丁构成盗窃罪未遂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盗窃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盗窃罪既遂标准的具体认定，所涉情形多样，具有一定难度。对此，考生不仅要掌握盗窃罪的既遂标准，即“控制说”，也就是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所窃财物为标准判断盗窃既遂与未遂；还要学会在具体情形中正确理解“控制”，关键在于行为人的秘密窃取行为是否改变权利人对财物的原有支配关系、建立一种新的行为人与财物之间的支配关系。

选项分析：

甲为索偿债务，将第三人的财物误认为债务人的财物而加以盗窃，属于**对象认识错误**。无论是债务人的财物还是第三人的财物，体现的法益性质相同，属于**同一构成要件范围内的认识错误**，对犯罪行为性质不产生实质影响，甲仍构成盗窃罪既遂。A选项正确。

乙已经将有价值的原材料头发藏匿于自己工位，并成功分发给其他服刑人员，已经足以证明头发的**占有控制已经从监狱管理人员转移到乙**。即使行为人处于相对封闭的监管环境，但只要在该环境内仍然具有控制甚至转移交付的时空条件，并不影响其行为的既遂。B选项错误。

该资金的所有人系王某，丙通过修改王某手机支付宝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的方式**已经将款项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丙的盗窃行为已**实施完成**，成立既遂。C选项正确。

群众见义勇为自发的监视行为，不能替代被害人对自身财物的控制。所谓“控制”，在盗窃罪的语境中特指**行为人对财物的排他性占有**，而**不是指第三方对行为人的监视**。丁在离开陈某家中时，已经排除了陈某对财物的原有支配关系，建立了一种自己与财物之间的新支配关系，构成盗窃罪既遂。D选项错误。

2. 方某到其公司前台翻阅邮件时，发现了同事陈某的信用卡邮件，便趁工作人员不备，将邮件带走。后方某通过拨打银行电话，提供信件中银行卡卡号、初始密码及身份资料等信息，将该信件内银行卡激活，并冒用该卡提现近万元。关于方某的行为定性，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构成盗窃罪
- B.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C. 构成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 D. 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答案：ACD

难度：中

考点：信用卡诈骗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刑事审判参考》第 874 号王某某等信用卡诈骗案为素材，融合考查了信用卡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以及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和侵犯通信自由罪等相对生僻罪名的犯罪构成，具有一定难度。正确解答此类题目的思路是：首先要判断行为人是否属于“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抢劫信用卡并使用”这两类特殊情形；其次要进一步判断行为人是否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特别是冒用型的信用卡诈骗；最后可考虑盗窃罪、诈骗罪等财产罪名。本题的解题关键在于识别方某前面盗窃的是并未激活的信用卡，不属于“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调整的范围。

选项分析：

根据《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的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以盗窃罪论处。该款立法意图在于将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性质界定为**事后不可罚的行为**，这里的信用卡本身已经具有财产的价值属性，能够直接转化成相应价值的资金或者财物。因此，未被激活的信用卡不属于“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调整的范围。因为《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中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中的“信用卡”应当是**已被激活、能正常使用的信用卡**，即具备消费、支付、转账、存取等全部或者部分功能。无效卡、伪造卡、变造卡、涂改卡均不能归入其中。发卡行邮寄给陈某的信封中的卡片因未激活，还不具备信用卡的基本功能，属于**广义上的无效卡范畴**，故盗窃未激活的信用卡超出了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规定的“信用卡”外延。A 选项错误，当选。

信用卡作为一种记名的、使用时必须附随一定印鉴、身份证件、密码的金融凭证，行为人盗窃未激活的信用卡后，并不能无条件地获取财物。兑现财物需实施**冒名激活、冒名使用**的欺诈行为，故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B 选项正确，不当选。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犯罪主体必须为“**邮政工作人员**”，方某属于非从事邮政业务公司的一般工作人员，不符合本罪主体要件。C 选项错误，当选。

“情节严重”是侵犯通信自由罪的成立要件之一。一般认为必须具有以下情节之一，才属于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多次、经常隐匿、毁弃、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一次性隐匿、毁弃、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数量较多；隐匿、毁弃、非法开拆他人信件的行为造成他人身体健康、精神受到巨大创伤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方某隐匿邮件行为的次数、数量、价格均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D 选项错误，当选。

3. 2026 年 6 月 22 日，刘某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孙某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载李某同向行驶。孙某在超越刘某时，对向驶来一辆卡车，孙某紧急右打方向，与刘某

的车辆发生剐蹭，导致李某（未佩戴头盔）从后座摔下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刘某在现场短暂停留后驾车离开现场。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某驾驶无牌车与李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B. 孙某超车行为与李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C. 刘某逃逸行为与李某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D. 刘某构成交通肇事罪（逃逸），孙某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交通肇事罪、因果关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最高法院首次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刘某某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为素材，主要考查了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具有一定难度。本题具有迷惑性的地方是刘某存在逃离现场的行为，不少考生会因刘某存在逃逸行为，进而认为刘某对该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甚至是全部责任，错误认为刘某的逃逸行为与交通事故发生和李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正确解答此题的思路是准确识别本题隐含考点是因果关系中介入因素的判断，按照介入因素判断的方法分析后，再结合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即可得出正确答案。

选项分析：

刘某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仅具有条件关系**，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较小**，因此刘某驾驶无牌车的行为与李某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A 选项错误。

孙某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行为，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程度较大**，因此孙某超车行为与李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B 选项正确。

刘某逃逸前的交通违法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其逃逸行为并非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因此刘某逃逸行为与李某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C 选项正确。

刘某的交通违法行为与李某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刘某**不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更不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逃逸）。孙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李某死亡，构成**交通肇事罪（基本犯）**。D 选项错误。

4. 下列哪些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A. 甲明知运输的海砂没有相关合法手续及单据，仍将朱某（尚未到案）非法开采的海砂运输转移
- B. 乙明知自己收购的奔驰汽车系宋某（15 周岁）盗窃而来，仍低价收购并代为销售
- C. 丙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提供给“跑分”团伙使用，并提供刷脸、验证码帮助上游犯罪分子转移犯罪所得
- D. 丁明知丈夫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请托人银行卡一张和现金 50 万

元，仍将该银行卡和现金藏匿在自己家地板之下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围绕 2025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考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具体认定，所涉情形多样，具有一定难度。对此，考生需要熟悉上述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同时还要注意本罪与相近罪名（如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洗钱罪）的区分。D 选项具有一定的迷惑性，不少考生可能会因李某构成受贿罪，错误认为丁构成洗钱罪这一特别罪名，却忽略了丁行为手段上并不符合洗钱罪的保护法益和犯罪构成。

选项分析：

根据《解释》第 10 条，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犯罪事实存在为前提。**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行为人尚未到案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因此，只要朱某存在非法采矿的犯罪事实，即使未经审判，也不影响甲构成该罪。A 选项正确。

根据《解释》第 10 条，**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因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等原因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因此，即使宋某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予被追究刑事责任，但不影响乙构成掩隐罪。B 选项正确。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行为**通常发生在上游犯罪着手之后尚未获取赃款赃物之前。**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则是**典型的事后帮助犯罪，发生于上游犯罪既遂之后**，即相应犯罪所得已经被上游犯罪分子控制。丙并非仅提供、出卖银行卡，放任上游犯罪分子操作，而是在此基础上提供了刷脸和验证码的又一层次的帮助。丙对银行卡内资金来路不正是有认识的，对其行为是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持放任态度，即**主观上具有转移犯罪所得的故意，客观上确实属于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因此应认定其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C 选项正确。

“掩饰、隐瞒来源及性质”不需要局限在金融领域或通过金融机构来实现，应当将其落脚点放在**资金形式的“转换”**上而非“金融机构”上。洗钱罪要求行为人**借助一定的金融手段或非金融手段来实现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换**，它一定有一个类似交易、兑换等的转换过程。本案中，丁明知系他人受贿犯罪所得的银行卡及现金而藏匿，其只是对其丈夫受贿所得的现金、银行卡等实施了**物理意义上的窝藏、转移行为**，其行为的实质在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实物本身，而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性质和来源，**不涉及资金形式的转换或转移**，如将现金转换为他人名下的银行卡等，故丁的行为仍应限定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这一普通赃物犯罪的范畴里。D 选项正确。

5. 2026 年 6 月，杨某偷偷进入郝某家院子，从窗户进入屋内，成功盗得现金 60 元、银项链 4 条（无法估价）。其间，郝某回家，在院中发现杨某的盗窃行为，杨某即在屋内将房屋前门

反锁,欲将盗窃的钱还给在房屋外面的郝某,并让郝某放其逃走。郝某继续招呼他人来抓捕杨某,杨某便从屋内拿起一把菜刀吓唬郝某,后见郝某仍在呼喊他人,遂打开房屋后门逃走。关于杨某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构成转化型抢劫
- B. 系入户抢劫
- C. 构成盗窃罪
- D. 犯罪形态为既遂

答案: AB

难度: 难

考点: 抢劫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转化型抢劫罪成立条件的具体理解,不同于以往考查重点集中于前提条件(“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主观条件(“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和当场要件,命题人此次将考查重点放在了容易被忽略的“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行为要件。对此,考生应熟悉相关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2016年1月最高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后对于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程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若不熟悉上述司法解释,也可结合抢劫罪的保护法益即既是财产权利也包括人身权利,通过目的解释方法对这里的行为要件作出正确理解。

选项分析:

《意见》规定,对于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强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意见》正是从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的角度进行综合考虑,对“摆脱抓捕”进行了单独规定,严格了认定条件,即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才可能构成抢劫罪,体现了对轻微暴力行为避免过度评价的谦抑性。如果将“抗拒抓捕”“摆脱抓捕”与杨某逃避抓捕的行为进行排序,杨某的行为可以排在“抗拒抓捕”“摆脱抓捕”之后。因为不论是“抗拒抓捕”还是“摆脱抓捕”,一般均要求被告人与被害人在案发现场有肢体冲突或者有肢体冲突的现实危险,这也是法律规定抢劫罪既侵犯人身又侵犯财产的双重法益的内在要求。而在本题中,客观上杨某与郝某没有肢体接触,胁迫程度也较低。如果杨某打开屋门,持刀冲出房屋,则行为性质另当别论,但杨某在盗窃行为被发现后,主动将房屋前门反锁,又提出归还盗窃钱款让被害人放其离开,最后自行从后门逃离,这也说明主观上杨某没有当场使用暴力的意愿,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明显低于以摆脱方式逃脱抓捕的行为。对于暴力强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摆脱抓捕”尚不认定为抢劫罪,举重以明轻,对杨某的行为不应认定为抢劫罪。A选项错误,当选。

成立入户抢劫这一抢劫罪的情节加重犯,要求行为人至少成立抢劫罪的基本犯。根据前述解析,杨某不成立抢劫罪基本犯,自然也就无法成立入户抢劫。B选项错误,当选。

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入户窃取他人财产,即使不满足“数额较大”,其行为也可以构成盗窃罪。C选项正确,不当选。

杨某入户盗窃，已经实际**控制**了所盗财物，**改变了财物原本的占有状态**，因此成立盗窃罪既遂。D 选项正确，不当选。

6. 下列哪些行为构成诈骗罪？

A. 甲多次冒充帮助民警办案的工作人员，以发生案件需要辨认犯罪嫌疑人作为由，借得陈某等多名未成年人的手机等财物，在让陈某等人原地等候时逃离

B. 乙以偷逃高速公路过路费为目的，采取互换车牌、冒用装载鲜活农产品的绿色免高速公路通行费车辆的方式，使用不同车牌多辆货车载普通货物从某省进入高速公路，在某服务区内将车牌与具备载水果、蔬菜等免通行费用的“绿通”车牌互换，偷逃高速过路费

C. 丙系某网约车平台注册司机，其利用未实名登记的手机号注册网约车乘客端，并在乘客端账户内预充少量打车费，再用本人司机端账户接单，发起较短距离用车需求，后又故意变更目的地延长乘车距离，致使应付车费大幅提高，不足部分将由平台公司垫付

D. 丁到王某家，以驱鬼为由，诱骗王某拿出 520 元及价值 1314 元的黄金首饰作为道具，交给其“施法驱鬼”，丁在“施法”过程中，乘王某不备，用事先准备好的相同纸包调换装有财物的纸包，待“施法”完毕，将该假纸包交还王某，并嘱咐 3 日后才能打开，随后将上述财物带离现场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诈骗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诈骗罪的具体认定，所涉情形多样，个别选项有迷惑性，具有一定难度。解答此类题目，考生除了要掌握财产犯罪推理的基本步骤（结合民法所学知识确定被害人、犯罪对象，再判断行为前犯罪对象归谁占有，是合法占有还是非法占有；最后确定行为人转移占有的手段。），更要正确理解诈骗罪的基本构造：行为人实施诈骗行为、被害人产生认识错误并交付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

选项分析：

以借用为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和**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等方面进行判断。在一般的以借用为名非法占有他人手机等侵财案件中，被害人与行为人并不存在密切的信任关系，被害人出借财物后多在旁密切关注着手机等财物的使用状况，行为人“借用”后，多是**趁被害人不备，秘密携带财物离开现场**，进而实现对他人财物的非法占有。因行为人取得财物的主要手段是秘密窃取，所以存在成立盗窃罪的可能性。而本选项情形不同。甲冒充帮助警察办案的工作人员获得了陈某等充分信任，从陈某等人处骗得了手机等财物，又以**欺骗手段使陈某等人产生错误认识**，同意甲带着手机等财物离开现场，并在原地等候财物的归还。从整个过程来看，甲获取陈某等人财物的主要方式是欺骗而非窃取，故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A 选项当选。

诈骗罪的本质在于“**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并进而处分财产**。本选项中，高速公路的收费行为，其法律基础在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 7 条赋予收费公路经营管

理者的合法收费权。乙运输普通货物，本不具备享受“绿通”免费政策的实质条件，却通过互换车牌的物理手段，故意向收费系统及运营管理方传递其车辆为“合法绿通车辆”的虚假信息。这一行为完全符合“虚构事实”的特征。收费方基于该虚假信息，误认为涉案车辆符合免费通行条件，从而作出了“免收通行费”的财产处分决定，导致本应收取的通行费财产利益丧失。因此，乙**构成诈骗罪**而非盗窃罪。B 选项当选。

丙**虚构了“存在真实乘客用车需求”这一交易前提**；平台基于虚假订单信息，**误认为系正常交易而处分财产**；丙通过平台规则漏洞套取资金，完成财产转移。因此，丙构成诈骗罪。C 选项当选。

在交互使用欺骗与窃取手段的侵财案件中，认定行为的性质是盗窃还是诈骗，关键是看**行为人获取财物时起决定性作用的手段是窃取还是欺骗**。若采用“虚构和蒙骗”的直接手段取得他人财物的，应认定诈骗罪；若采用“秘密窃取”为直接手段取得他人财物的，则应认定盗窃罪。就本选项而言，首先，**王某没有处分财产的意思和行为**。王某暂时交付财物的目的是让被告人利用财物“施法驱鬼”，虽然形式上财物已经交付被告人实际持有，不在被害人手中，但在当时的情况下，行为过程均发生在王某的家中，王某对于其家中的财物当然具有实际的控制。王某即使将财物交给被告人，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王某仍然支配和控制着该财物。因此，这种交付不能认定为具有处分财物的意思和行为。其次，丁非法取得财物主要是**以调包的秘密窃取手段来实现的**。相对于欺诈行为而言，丁的“调包”行为属于秘密窃取的性质，正是丁实施的“调包”这一秘密手法，使得财物从王某手上转移到丁手上，因而丁最终通过调包手法取得财物控制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秘密窃取的行为特征，成立盗窃罪。D 选项不当选。

7. 高某利用担任某县园林所所长的职务便利，与甲公司总经理贾某商议，违规决定由园林所以甲公司名义承建政府工程，实际由高某组织本所在编职工或公益性岗位人员完成，后获得财政拨款工程款 150 万元，贾某按照高某指示，将 100 万用于支付购买工程材料等，剩余 50 万由二人平分。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高某构成贪污罪，贾某构成诈骗罪
- B. 高某构成受贿罪，贾某构成诈骗罪
- C. 高某和贾某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 D. 高某和贾某构成贪污罪的共同正犯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贪污罪、共同犯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贪污罪的具体认定，同时融合考查了共同犯罪与身份，具有一定难度。正确解答本题，首先要从正犯高某的行为入手进行分析，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剩余 50 万元工程款项的性质，该工程款应认定为该园林所所有，不应认定为系高某为谋取私利自行承建工程获取的个人利润；其次再分析贾某的行为性质，二人存在共同贪污的故意，在贪污罪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最后还要特别注意贾某系非国家工作人员，不能成立贪污罪的共同正犯，只

能成立共犯。

选项分析：

贪污罪中的公共财物不能仅以单位的既有财产为限，**应当归单位所有的收入及财产性利益同样应纳入贪污罪的对象范围**。园林所以甲公司名义承建的工程均是按照高某的指示由园林所在编职工或公益性岗位人员完成，故**该工程款应认定为该园林所所有**，不应认定为系高某为谋取私利自行承建工程获取的个人利润。高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诈骗的手段，将这部分利益占为己有，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成立贪污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规定，“**行为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贾某明知高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共财物，仍提供帮助，构成贪污罪的共犯，而非共同正犯。ABCD 四个选项均错误，均当选。

8. 关于受贿罪的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甲系某市副市长，利用职务便利为陈某的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事后陈某让甲出资 10 万元购买该公司的原始股。不久该公司顺利上市，股票价格飙升，甲随即将所持股份以市价 100 万元全部抛售给第三人。甲构成受贿罪，数额为 100 万

B. 乙系某国有公司总经理，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徐某为表示感谢，按照乙的指示将 100 万元直接转入该国有公司账户，后乙将其全部用于个人支出。乙构成受贿罪，数额为 100 万元

C. 丙系分管财政的副市长，收受请托人的财物后，向本市教育局局长张某打招呼，请其帮忙解决请托人子女入学问题。丙构成斡旋型受贿罪

D. 丁系某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好友李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遂找到丁想让其与交警队队长丙说情“网开一面”，丁收下李某给予的财物后便让其回家等候，但事后遭到丙严词拒绝。丁构成斡旋型受贿罪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受贿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结合 2026 年法考大纲新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考查了受贿罪的具体认定，所涉情形多样，个别选项有迷惑性，具有一定难度。解答此类题目，考生除了要熟悉新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还要特别注意受贿罪与贪污罪的具体区分，以及普通受贿罪与斡旋型受贿罪的区别。

选项分析：

根据《解释（二）》第 11 条，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收受财物时的财物价值认定。**以收受股票、股权的预期收益作为贿赂形式，构成犯罪的，受贿数额按照案发时实际获利认定**；案发时尚未实际获利的，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案发时涉案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认定。甲属于收受预

期性利益型受贿，受贿数额按照案发时实际获利也就是 90 万来认定，而非 100 万。A 选项错误。

根据《解释（二）》第 15 条，**以单位名义收受财物，但以个人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或者收受的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乙收受的对象是徐某给予的**贿赂款项**，并非公共财物，其只是利用了单位账户经手自己收受的贿赂，不再论以贪污罪，而是以受贿定罪处罚，数额为 100 万元。B 选项正确。

根据《解释（二）》第 14 条，**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不限于主管关系，也不限于直接上下级关系。丙虽不直接分管教育，但对于教育局局长而言，仍具有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因此丙成立普通受贿罪，而非斡旋型受贿罪。C 选项错误。

根据《解释（二）》第 13 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收受请托人财物，向请托人承诺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 388 条的规定，以受贿论处**。明知请托人有不正当的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的，视为承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丁明知李某有不正当的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视为承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斡旋型受贿罪。D 选项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2026 年 6 月，唐某明知高某“以贩养吸”，仍答应为其从“上家”购买一套甲基苯丙胺（约 10 克），高某为表达感谢，让唐某留下 1 克用于自吸。后唐某与高某见面准备进行毒品交易，因高某未带现金，唐某在等待高某去某银行提现时被公安民警抓获，毒品仍被唐某攥在手中，未交付给高某。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唐某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 B. 唐某和高某均构成贩卖毒品罪既遂
- C. 如“上家”系警方人员，实施相关侦查行为应报请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D. 如唐某辩解“以为高某全部用于自己吸食，从不知其贩卖”，该辩解属于无罪型证据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隐匿身份实施侦查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融合试题。本题主要结合《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昆明会议纪要）》，考查考生对贩卖毒品罪犯罪构成的具体理解，同时考查隐匿身份实施侦查的决定程序、无罪型证据等考点。本题具有一定难度。正确解答此题，考生不仅需要熟悉《昆明会议纪要》有关涉毒相关罪名的认定规则，特别是代购毒品行为的定性，更要准确把握贩卖毒品罪的既遂标准。对此，法考通说认为贩卖毒品罪中，毒品进入实质性交易环节的，犯罪即既遂。此外，B 选项具有较强迷惑性，不少考生会认为高某只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却忽略了贩卖毒品的实行行为也包括为贩卖而购买毒品的行为。另外，还需注意区分标准的技术侦查

措施和隐匿身份侦查、控制下交付，后者虽然规定在“技术侦查”这一节，但并不执行前者的审批程序。

选项分析：

根据《昆明会议纪要》，**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而为其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以相关毒品犯罪的共犯论处**。唐某明知高某实施贩卖毒品罪而为其代购毒品，虽只是从中截取少量用于自吸，但仍然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犯，而非非法持有毒品罪。A 选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 1 条，本条规定的“贩卖”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的行为。高某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构成贩卖毒品罪。贩卖毒品罪中，**毒品进入实质性交易环节的，犯罪即既遂**。因为贩卖毒品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毒品管理制度**，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贩卖毒品的行为，不论其贩卖毒品的过程是否顺利完成、犯罪的终极目的是否达到，均构成贩卖毒品罪既遂。唐某和高某是在做好了前期商谈，双方到达交易地点接头进入毒品交易环节，但未完成毒品交付情况下被抓获的，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的既遂。高某向唐某提出购买毒品的意思表示后，唐某积极准备并购入，毒品虽尚在上家唐某手里，但唐某和高某**已经进入实质性交易环节**，高某也应成立贩卖毒品罪既遂。B 选项正确。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65、271 和 272 条规定，需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的，应当制作呈请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报告书，报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指定的其他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为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和犯罪事实，根据侦查需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实施控制下交付。据此，本案中警方安排自己人当“上家”，这是隐匿身份实施侦查的方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即可。C 选项错误。

凡是能够否定犯罪事实存在，或者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都是无罪证据。D 选项中，唐某虽否定自己知晓高某贩毒，但未否定代购牟利和非法持有的行为，前者也成立贩卖毒品罪，后者兜底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10 克以上）。故唐某的该辩解不属于无罪型证据。D 选项错误。

2. 2026 年 3 月初，李某预谋绑架陈某勒索钱财，并以帮助他人“要账”为由纠集刘某参与。二人冒充公安人员驾车将陈某绑架至某院内，其间李某将陈某身上的手链等物抢走。后李某向陈某家属勒索 50 万元。刘某在看押陈某期间，得知不存在欠款的事实，便对陈某提出可以将他放走，但事后应给予自己好处费 10 万元，否则将会再次拘禁陈某。陈某无奈答应，刘某后将其放走。陈某害怕再次遭到报复，回到家后便按照刘某指示向其账户转入 10 万元。关于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李某与刘某构成绑架罪的共同犯罪
- B. 李某构成绑架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

- C. 刘某与李某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 D. 刘某构成敲诈勒索罪，李某对此并不负责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绑架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共同犯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刑法总则中的共同犯罪主要考查了绑架罪的具体认定，同时还考查了绑架罪与抢劫罪的罪数问题、索债型非法拘禁罪的认定以及敲诈勒索罪等罪名，综合性强，具有一定难度。对此，考生应当首先从正犯即刘某的行为定性着手，并坚持“先客观后主观，客观主观相统一”的分析思路，准确得出适用罪名；其次再分析教唆犯李某的刑事责任，同样也是坚持“先客观后主观，客观主观相统一”的分析思路。同时，还要注意实行过限的处理规则。

选项分析：

刘某客观上虽实施了绑架罪的实行行为，但**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主观相统一，成立**索取债务型的非法拘禁罪**，因此李某与刘某在**非法拘禁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李某成立绑架罪的间接正犯。A 选项错误，当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李某在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陈某随身携带的财物，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择一重罪处罚，而非数罪并罚。B 选项错误，当选。

刘某与李某**仅在非法拘禁范围内存在共同故意**，李某当场劫取陈某随身携带财物，属于另起犯意，超出了共同故意范围，对刘某来讲属于**实行过限**，刘某不应对抢劫负责。C 选项错误，当选。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索财物**的行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威胁人质陈某，索取所谓“好处费”10 万元的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李某与刘某不存在敲诈勒索共同犯罪的故意，因此对李某而言属于**实行过限**，李某对此不负责。D 选项正确，不当选。

3. 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认定（不考虑数额和情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将某公司生产和销售化妆品上的注册商标擅自更换为自己的商标，并将该商品再次投入市场销售。甲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 B. 乙将收购来的某品牌空调零部件组装成分体式空调，再私自贴上该品牌的注册商标后销售。乙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 C. 丙公司在自己的产品上假冒其他公司的注册商标，然后将商品全部销往境外。丙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 D. 丁公司在自己生产和销售的自行车上使用他人在汽车上注册的“小米”商标。丁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假冒注册商标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司法实践中常见疑难情形，主要考查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具体认定。随着近年来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罪成为法考客观题中可能会考查到的热点。过往司考或法考偶尔会考查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对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构成考查相对较少，但该罪同样是理论和实践中的前沿热点，因此考生对该罪名的犯罪构成也应有所掌握。

选项分析：

甲的行为属于典型的“反向假冒”。所谓反向假冒，是指擅自更换他人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再投入市场的行为。换言之，**反向假冒是在他人的商品上使用自己的商标**。由于行为人只是使用了他人的商品，而没有使用他人的商标，故不应认定为本罪。如果该行为损害了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论处；如果该行为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构成，则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A 选项错误。

行为人购买同一种商品的零部件进行组装销售，且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实质上属于**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B 选项正确。

2021 年 2 月 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例第 101 号（姚常龙等五人假冒注册商标案）指出：“凡在我国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商标所有人享有的商标专用权依法受我国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无论假冒商品是否销往境外，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应予追诉。**”所以，丙公司的生产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只是销售行为不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而已。C 选项错误。

假冒注册商标罪，是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擅自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的，以及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D 选项正确。

4. 2026 年 6 月 1 日，苟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某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其得知该情况后，便找到律师符某，由自己出资 10 万元，让其用于疏通关系。符某私自将其中 5 万元占为己有，剩余 5 万元给了时任公安局长的陈某。后陈某利用职务便利，指示办案民警顾某将案件作为治安案件调解处理。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符某与陈某构成徇私枉法罪的共同犯罪
- B. 符某将 5 万元占为己有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 C. 陈某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择一重罪
- D. 顾某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择一重罪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徇私枉法罪、受贿罪、侵占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融合考查了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的罪数问题，并考查了共同犯罪和侵占罪的具体认定，综合性较强，具有一定难度。解答此类题目，考生应当首先从最终办事的顾某开始“倒着推”，再分别分析陈某、符某、苟某的刑事责任。具有迷惑性的是顾某虽按照上级领导指示，实施了徇私枉法行为，但并未收受请托人财物，因此不能构成受贿罪。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符某作为“中间人”，将不法原因给付的贿赂款占为己有，按照法考通说观点，可以成立侵占罪。

选项分析：

陈某作为**司法工作人员**，明知苟某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在收受苟某贿赂后，为使苟某**不受到刑事处罚**，利用职务便利，指示下属致使苟某没有被追诉。陈某的行为构成徇私枉法罪。符某作为法律工作者，明知苟某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为了帮助苟某逃脱刑事处罚，主动联系陈某请其帮忙不追究苟某的刑事责任，其行为构成**徇私枉法罪的共犯**。A 选项正确。

虽然民法不保护非法的委托关系，但刑法的目的是**维护财产秩序**，因此**刑法上肯定委托人的返还请求权**，可以要求受托人按委托关系约定将保管的行贿款予以返还，否则可以成立侵占罪。符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B 选项正确。

根据《刑法》第 399 条第 4 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陈某同时触犯了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按照上述规定，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C 选项正确。

顾某虽为请托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但并**没有收受贿赂**，与陈某也**无共同受贿的故意**，因此不成立受贿罪。D 选项错误。